

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公告稿)

2022 年 7 月 2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薛江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安排部署，在自治区人大监督支持下，自治区审计厅（以下简称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等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决议，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年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

——积极财政政策取得明显成效。2021 年，全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18.1 亿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72.7 亿元，进一步增强预算资金统筹力度，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466.4 亿元，重点支持交

通、能源、农林水利等 2755 个项目建设，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取消和免征 6 项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全区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205.3 亿元，落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政策，为全区 14.9 万户 79.9 亿元贷款提供贴息补助 7565 万元，促进助企纾困，减轻市场主体负担。

——财政资金质效逐步提升。2021 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18.6 亿元，增长 9.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093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 67.5%，比上年提高 5.9 个百分点，收入质量进一步提高；建立完善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下达直达资金 1067.2 亿元，惠企利民更加高效；坚持量入为出、从严从紧，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支持的领域。

——民生领域投入持续加大。全区民生支出完成 3982.3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73.7%，教育、社会保障及就业、住房保障、农林水等支出达 2601.3 亿元，全力保障基本民生；筹措安排资金 26.4 亿元全力支持全民免费接种新冠肺炎疫苗，为筑牢疫情防控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安排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388.2 亿元，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确保发展更可持续；安排基本养老金和城乡基础养老金 283.5 亿元，进一步提高退休人员待遇；统筹安排资金 310.9 亿元用于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

——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成效显著。对《2020 年度自治区本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中指出的 7 个方面 606 个具体事项，各地各部门采取上缴国库、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调整计划和账目等方式积极整改。截至目前，587 个事项已完成整改，整改率 96.86%，推动完善相关制度规定 93 项，追责问责 297 人次；19 个事项涉及 38.81 亿元的问题正在积极整改中，主要是部分项目资金筹措不到位或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等。针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了近期和中长期整改计划，明确整改目标，实行挂账督办，促进全面整改。

一、自治区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财政厅）2021 年度具体组织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5004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53.1 亿元）；支出总计 4919.4 亿元（其中：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97.9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712.9 亿元）；年终结余 84.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126.9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1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35 亿元）；支出总计 1118.7 亿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64.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26.6 亿元）；年终结余 8.2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5 亿元，支出总计 3.9 亿元，年终结余 1.6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收入总计 2006.5 亿元，支出总计 615.1 亿元，年终累计结余 1391.4 亿元。自治区持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

策，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良好，决算草案编报总体规范。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29个部门及545个单位未按规定将可预计的其他收入、经营收入7.66亿元编入年初预算。二是国库集中支付预警规则不完善。20个部门单位为规避50万元的政府采购动态监控预警规则，拆分支付资金3.48亿元。三是未按规定清理财政专户结余资金。财政厅非税和教育专户沉淀历年结余资金703万元，未安排使用。四是绩效评价和成果运用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部分部门单位14个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可量化、不具体；16个项目连续两年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绩效纠偏作用发挥不够；未结合项目特征设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五是未及时清理非税收入项目。8项自治区非税收入制度已废止、项目的收费主体不存在或发生变化，未及时清理或取消。

截至2022年6月，财政厅已清理核实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近三年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全额收回专户结余资金并缴入国库；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1项。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对113个自治区本级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选取了5个部门单位实施现场审计，对其他部门单位进行了数据核查。审计结果表明，本级部门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部门预决算编制不够完

整准确。4个部门单位预算编制不完整、不细化；3个部门单位决算报表账表不符。二是部分部门单位贯彻过紧日子要求不到位。5个部门单位违规垫支应由干部职工个人承担的集资建房款、物业费 etc 费用 1665 万元；8个部门单位违规发放各类津贴补贴奖励资金 1650 万元；7个部门单位违规给单位干部职工和退休人员缴纳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210 万元；26个部门单位未按规定清理结转结余资金 4.33 亿元。三是预算管理存在薄弱环节。9个部门单位未经财政部门批准，改变预算资金用途 4474 万元；8个部门单位未及时足额上缴非税收入 1492 万元；11个部门单位未及时清理往来款项 9.44 亿元；3个部门单位未按项目进度或合同约定付款 54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要求各部门单位限期收回个人应退资金，审计期间已收回应由干部职工个人承担的费用 999 万元，收回违规发放的各类津贴补贴奖励资金 1348 万元，收回违规缴纳的商业补充医疗保险资金 49 万元；清理结余资金 162 万，上缴非税收入 142 万元，清理往来款项 1.85 亿元。

（三）地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对地（州、市）财政管理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财政管理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管理不够到位。8个地（州、市）本级和 3个地（州、市）的 13个县（市、区）未按规定细化年初预算，涉及金额 346.19 亿元。二是财政收入管理不够严格。9个地（州）本级和 9个地（州）的 29个县（市）土地出让金、罚没等非税收

入 46.27 亿元滞留专户未及时上缴国库。三是财政支出管理存在薄弱环节。1 个州本级和 3 个地（州、市）的 4 个县（市）通过“以拨代支”的方式将国库资金拨入财政专户或预算单位账户虚列支出 5.38 亿元。四是财政资金绩效有待提高。7 个地（州、市）本级和 7 个地（州、市）的 22 个县（市、区）部分重点项目推进缓慢或资金支付率低，涉及金额 44.22 亿元；1 个地区本级和 1 个州的 3 个县（市）部分资产闲置，涉及资金 3.49 亿元；4 个地（州、市）本级和 2 个地（州）的 9 个县（市）未按规定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17.02 亿元。五是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严格。3 个地（州、市）本级和 5 个地（州、市）的 20 个县（市、区）超编制配置、使用公务用车 218 台，超标准租赁、使用车辆 79 台，未经审批购置车辆 19 台，借用企业车辆 5 台；9 个地州 1733 名在职及退休公职人员违规在企业兼职、出资办企业，取酬 1748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相关地州、部门单位审计期间已缴入国库资金 4.3 亿元，清理盘活存量资金 2.5 亿元，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进度，促进拨付资金 11.16 亿元，收回违规兼职取酬 257 万元。

二、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情况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跟踪审计情况

对 32 个脱贫县和 43 个完成脱贫任务的县（不含审计署审计的 3 个脱贫县、1 个完成脱贫任务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持续加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保障帮扶力度，脱贫群众家庭年人均收入超过当地扶贫标准 1.5 倍。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帮扶政策落实不到位。18 个县（市）就业底数不清、虚报就业培训人数 3718 人；26 个县（市）64 个产业项目未及时向脱贫群众兑现分红 1522 万元；11 个县（市）54 个经营类项目未严格落实与脱贫群众利益联结机制，未及时惠及脱贫群众。二是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6 个县（市）77 个项目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1.23 亿元；5 个县（市）2021 年县级乡村振兴配套资金未到位 3038 万元；3 个县（市）10 个项目安排不及时、不精准、未按项目批复内容实施，造成 1393 万元资金未及时发挥效益。三是部分项目建设管理推动不力。29 个县（市）241 个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安排不精准，实施进度缓慢；38 个县（市）87 个扶贫项目建成后闲置，涉及财政资金 1.83 亿元。四是扶贫资产项目监管存在薄弱环节。49 个县（市）906 个扶贫资产存在登记确权不及时、资产类型划分不精准、未及时办理资产移交手续等问题；19 个县（市）274 个经营类项目未建立资产经营风险防控机制，防风险措施不健全。

截至 2022 年 6 月，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追回或盘活资金 1.05 亿元，促进资金拨付 1.73 亿元，促进补贴（分红）资金到户到人 2628 万元，906 个扶贫资产完成确权登记，建立完善规章制度 41 项。今年 6 月起审计厅继续开展了新一轮 35 个乡村振

兴重点帮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和资金审计工作。

（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况

对2个地区及所属21个县市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能够按照要求，较为全面地落实了低保和相关补助提标及救助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1个县未安排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3068万元；2个地区本级和3个县（市）扩大范围支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966万元；12个县（市）未及时发放救助资金198万元；1个县的2个救助机构虚报冒领困难救助补助资金9万元。二是部分集中供养救助机构履责不到位。2个县（市）的2个救助机构未落实消防、住房安全等要求；1个县的23名居家分散供养特困人员2020年未获照料看护。三是部分救助政策落实不精准。17个县（市）仍在向4993名死亡人员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229万元；1个地区本级、18个县（市）向134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城乡低保、城乡特困补助资金55万元；10个县（市）未向1655名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发放救助补助资金528万元。

截至2022年6月，审计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追回和盘活资金1540万元，列入2022年预算3068万元，补发资金726万元，给予党纪处分3人，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15项。

三、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相关情况

（一）生态环境保护审计情况

对地（州）、县11名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

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相关地州开展了大气、水、土壤等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力度进一步加大。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生态环境质量部分约束性指标和任务未完成。1个地（州）、1个县未完成农田废旧地膜回收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任务；3个地（州）、2个县1.5万亩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工作未全面完成或推进缓慢。二是水污染防治部分工作推进不力。1个地（州）4项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任务未完成，687家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未按规定处置；1个地（州）城市排水及污水再生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推进缓慢，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存在7处生活、农业污染源；1个地（州）排水许可证发放工作进展缓慢，平均发证率6.8%，3家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初步调查工作。

截至2022年6月，1个县全面推广使用标准地膜，加快残膜回收机具更新换代，提高地膜回收率；1个排水管网已与污水处理厂联通，3个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1个医疗废物集中处理厂已投入使用，2个县已与企业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协议。

（二）财政直达资金审计情况

对全区2021年中央及自治区直达资金开展了专项审计。审计结果表明，直达资金范围逐步扩大，促进了资金更加快速直达基层，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直达资金分配下达不精准。4个县（市）未及时分配下达困难群众救助、残疾人事业发展等直达资金1.3亿元；1个州本级直达资金723

万元分配不精准，影响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部分直达资金拨付不规范。6个县（市）直达资金库款调拨不及时，涉及资金6122万元；1个部门单位、2个地（州）、1个县违规将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等直达资金转入财政代管账户或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3993万元。三是部分直达资金使用不规范。5个县未按合同约定超进度支付资金651万元；2个地（州、市）本级、15个县（市、区）农田建设补助、城乡义务教育等项目未实施或进度缓慢，未及时形成支出2.23亿元。

截至2022年6月，各地、各部门重新调整分配下达资金1.41亿元、促进资金拨付4.48亿元、收回资金589万元、规范直达资金管理8701万元。

四、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领域重大政策落实情况

对自治区2021年度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及投资领域重大政策落实情况进行审计，重点审计了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展改革委）。审计结果表明，2021年，自治区下达预算内投资项目1928个，项目总投资316.68亿元。积极争取国家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项目支持，推动水利、交通、能源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取得积极进展，全区重点项目完成投资2436亿元。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政府投资监管还有差距。2020年以来，发展改革委未选取已建成的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后评价工作；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信息管理不完善、对投资项目未实现全过

程监管。二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不到位。6个政府投资项目资金7709万元被属地财政部门、项目单位挤占挪用；7个项目超概(估)算5729万元未履行报批程序；3个项目配套资金3901万元未及时足额到位。

截至2022年6月，发展改革委已启动项目后评价工作，已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建立项目监管功能，被挪用资金已重新安排至项目单位3339万元。

(二) 自治区本级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对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公路“十三五”规划编制执行、资金筹集管理使用及项目建设情况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对连霍高速(G30)乌鲁木齐至奎屯段、G314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口岸二级公路、新疆大学新校区建设项目等政府投资项目概(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以上项目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项目投资未达预期效益。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公路规划中6个项目未按规划的时点完工；3个项目建设进度滞后，未及时发挥效益。二是部分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4个单位的12个项目未履行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施工许可证等基本建设程序。

截至2022年6月，相关单位通过积极争取资金、优化设计方案等措施，积极推进建设进度，4个公路项目已完工通车；相关单位完善了基本建设程序资料，已提交审批。

五、国有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在预算执行、经济责任、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等各类审计中，重点关注了国有资源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

审计结果表明，相关部门单位逐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维护了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保障行政事业单位职能的履行。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超标准配置办公设备。部分部门单位超数量限额规定购置电子办公设备 1244 台 725 万元；超单价限额配置电子办公设备 2248 台，超标准金额 519 万元。二是资产管理不规范。30 个部门单位未经审批出租房产；4 个部门单位 7 处房产闲置 2 至 3 年，涉及面积 2455 平方米；4 个部门单位未及时收缴房租 2871 万元。4 个部门单位超越权限处置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1.3 亿元；9 个部门单位为规避处置资产账面原值 200 万元以上需由主管部门审核的规定，违规拆分处置资产，涉及资产原值 5419 万元。

（二）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情况

对自治区国有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企业会计信息真实性有待提高。自治区所属 18 户子企业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自治区所属 2 户子企业未按规定对部分资产、费用进行财务处理，少计当期费用 4.03 亿元。二是国有资产质量有待提升。自治区 1 户企业和所属 93 户子企业、3 个地（州）的 36 户企业，超过自治区确定的 70% 资产负债率重点监管线；自治区 2 户企业所属的 23 户子企业低效无效企业未及

时处置或重组。三是部分企业违规提供贷款担保。2个地（州）的3户企业违规为无关联企业或民营企业等提供贷款担保8.94亿元。四是部分企业股权投资风控不到位。2个地（州）2户企业对外投资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或未按协议约定取得分红，涉及投资金额11.12亿元。

截至2022年6月，1户企业及所属87户企业资产负债率已降至自治区重点监管线以下；已处置5户低效无效所属企业；2户企业已按规定对少计费用4.03亿元进行账务调整。

（三）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损益审计情况

对自治区1家金融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风险防控制度不到位。超过10年期限的3亿元固定资产贷款未向监管部门备案。二是内控管理存在不足。三项风险监管核心指标不达标、票据承兑业务风险管控不到位、未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直接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三是资产管理不到位。1个项目建设缓慢，涉及金额878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已完成了相关固定资产贷款备案工作，优化了相关风险监管指标，压降了承兑业务额度，提高了风险管控能力，上线了资产减值测试系统，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

对地（州）、县领导干部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结果表明，各地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要求，加大资源节约集约利

用。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监管方面。3个地（州）、2个县55.4万亩耕地、林地、草地、建设用地地类划定重叠或矿业权与生态红线、耕地、公益林范围相互重叠；1个州1.1万亩耕地复耕复垦或退耕还林任务未完成；1个地（州）、2个县存在未批先建占用土地4030亩。5个地（州）、2个县已供建设用地闲置1.1万亩未及时处置。二是森林草原及水资源管理方面。2个地（州）、1个县基准地价制定和草原定等评级工作滞后。1个县5个建设项目应编未编水资源论证报告。三是自然资源资金收缴管理方面。2个地（州）应征未征水资源费1647万元；2个地（州）应征未征水土保持补偿费1212万元；2个县未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4.82亿元，且变相返还土地出让金3703万元；1个县应征未征草原补偿费等396万元。

截至2022年6月，已收缴各类自然资源资金3.09亿元，完善用地手续3016亩；推动建立完善制度16项。

六、审计移送的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情况

2021年6月以来，审计厅共移送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7件，涉及金额13.42亿元。主要涉及违规以集体决策代替法定招标程序确定中标人，违规决策以协议方式供地或变相减免土地出让金，未经审批对外投资等违反国家政策行为；招标文件收费定价过高、采购单价明显高于同期市场价格等侵害群众利益和增加企业负担行为；超标准配备使用公务车辆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问题。

七、审计建议

(一) 坚持依法理财管财，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一是各地各部门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依法理财意识，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强化预算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增强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规范性。二是各地各部门预算安排要突出重点，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节约的资金重点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领域和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三是积极推进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运用信息化手段全面深化预算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全覆盖、全链条的转移支付资金监控机制，实现资金从预算安排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来源清晰、流向明确。

(二) 强化重点领域监管，保障重大政策落地。一是坚持把惠民利民为民政策落实摆在突出位置，把保障和改善民生建立在经济发展和财力可持续的基础上，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民生兜底、就业、教育等民生保障机制不断完善，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压紧压实重点民生项目和资金管理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对资金分配、资产管理、民生保障和资源环保等关键环节关键领域的监督检查，加大对教育、就业等重点民生项目和投资的专项审计力度，及时堵塞漏洞、规范管理。三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好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进一步打通政策落实堵点，优化营商环境，加大助企纾困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四是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实行项目标准化分类，规范立项依据、实施期限、支出标准、

预算需求等要素，严格落实项目建设“十大机制”和“六重清单”，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源质效。一是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部署要求作为预算绩效管理重点，积极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绩效管理水平和监控能力，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要问责。二是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加大结余资金收回和结转资金消化力度，盘活存量的同时用好增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快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机结合，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保值增值水平。

（四）加大审计整改力度，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一是各地各部门要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严格落实审计整改要求，对照审计查出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逐项分解任务、分类施策，确保应改尽改。二是相关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责任，建立健全协调联动机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深入研究解决审计发现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三是贯通审计监督与人大、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行政执法监督的协作机制，对典型问题开展专项督查，加大对虚假整改、推诿整改、屡查屡犯的追责问责力度，共同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精神，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依法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